证券代码: 300539 证券简称: 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 2023-042

转债代码: 123013 转债简称: 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